

中共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武燃集团党〔2016〕50号

市燃气集团公司党委关于成立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公司各部门：

根据《市城投党委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选调政治素质强、理论素养高的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组成集团公司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成员名单如下：

汪志勇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 峰 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万民 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龚必安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鲁竣桥 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张正发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尹卫东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康志刚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彭志刚 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江汉洪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姚建平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
董事

余国华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杜 勇 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罗惠生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袁云飞 武汉蓝焰物流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传文 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彭建钢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肖 竹 武汉蓝焰自动化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部书记、
董事长

张利平 武汉燃气热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部书记、总经理
吴 伟 武汉燃气热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蔡克伟 武汉燃气热力托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

经理

艾建国 武汉燃气热力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所属各党委、直属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安排好集团公司宣讲团的宣讲工作。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邀请高校、党校等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来本单位、本企业开展六中全会精神的宣讲和辅导，确保宣讲工作覆盖到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中共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